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华夏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华夏银行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华夏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常规业务之一。截至 2016 年末，华夏银行及所属子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206.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32 亿元。华夏银行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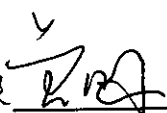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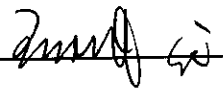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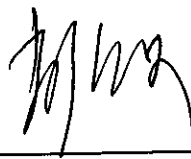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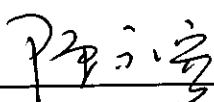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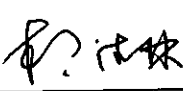
对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华夏银行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无异议，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7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有其他意见，请补充如下：

独立董事签字：

曾湘泉  于长春  肖 微 

陈永宏  杨德林  王化成 